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4月21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唐英敏董事、陈宏辉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卢馨独立董事、韦俊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万容科技业绩补偿款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容科技”）剩余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68,309,768.46元在一年内支付，并授权管理层依据万容科技实际支付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此笔业绩补偿款。

关联董事刘述峰、邓春华、许力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方因支付业绩补偿款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